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14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7,521,340.8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A	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280	00232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98,997,365.52份	8,523,975.31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对股票市场、债券市场的走势预判,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人获取稳健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法,结合对宏观经济环境、国家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股票市场风险、债券市场整体收益率曲线变化和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定性分析,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市场趋势、预期风险收益水平和配置时机。在此基础上,本基金将积极主动地对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等各类金融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实时动态调整。 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1.0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文辉	郭明
	联系电话	(010)58163000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yhjj@yhfund.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95588
传真		(010)58163027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A	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C	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A	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C	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A	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C	
本期已实现收益	-5,163,184.20	-378,966.51	8,656,885.37	17,253.23	60,639,516.83	303.95	
本期利润	-95,539,171.63	-2,339,518.06	40,805,475.61	30,291.57	44,439,671.88	149.3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175	-0.3672	0.1215	0.2119	0.0272	0.015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5.50%	-30.56%	10.27%	16.00%	2.40%	1.3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2.97%	-23.31%	19.18%	18.78%	2.14%	1.2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5,777,194.62	363,004.21	58,360,220.19	182,406.89	102,560,326.74	1,283.2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28	0.0426	0.2065	0.1999	0.1468	0.145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14,774,560.14	8,886,979.52	386,466,225.12	1,241,081.48	801,026,002.34	10,124.9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3	1.043	1.367	1.360	1.147	1.145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5.30%	-7.78%	36.70%	20.25%	14.70%	1.2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51%	1.55%	0.63%	0.01%	-12.14%	1.54%
过去六个月	-17.28%	1.47%	1.27%	0.01%	-18.55%	1.46%
过去一年	-22.97%	1.37%	2.53%	0.01%	-25.50%	1.36%
过去三年	-6.23%	0.85%	7.80%	0.01%	-14.03%	0.8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30%	0.81%	9.76%	0.01%	-4.46%	0.80%

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54%	1.55%	0.63%	0.01%	-12.17%	1.54%
过去六个月	-17.42%	1.48%	1.27%	0.01%	-18.69%	1.47%
过去一年	-23.31%	1.38%	2.53%	0.01%	-25.84%	1.3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78%	0.89%	7.13%	0.01%	-14.91%	0.88%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1.00%。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旨在为持有人提供高于定期存款的稳定增值回报,从过往历史数据看,“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1.00%”绝大部分时间都能战胜通货膨胀,市场上同类基金也多采用类似的业绩比较基准。综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市场情况,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定为“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1.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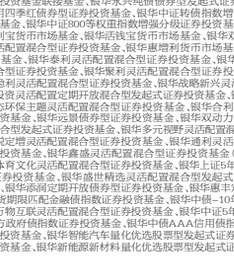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于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22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4.10%,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6.10%,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8.90%,山西森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90%,杭州银华聚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57%,杭州银华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0%,杭州银华汇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2%。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名称已于2016年8月9日起变更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111只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护航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双动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双利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国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逆向投资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生态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远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双动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添益债券市场基金、银华鑫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港深增长数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添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体育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10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5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10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AAA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同择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智能汽车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医疗健康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文体娱乐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瑞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少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智赢分红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市值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国企改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期期政策性金融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丰中期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金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裕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孙蓉琳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年11月8日	-	14年	硕士学位。曾就职于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6月再次加入银华基金,现任投资管理一部基金经理。自2017年11月8日起担任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11月24日起兼任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3月29日起兼任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6月30日起兼任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冯帆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7年7月17日	-	5年	硕士学位,曾就职于华夏未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8月加入银华基金,历任投资管理二部宏观利率研究员、现任投资管理三部基金经理助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公司层面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投资部、固定收益部、量化投资部、研究部、交易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所有业务部门进行了制度上的约束。该制度适用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规范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为了规范本基金管理人各投资组合的证券投资指令的执行过程,完善公平交易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执行制度》,规定了公平交易的执行流程及特殊情况的审批机制;明确了交易执行环节的集中交易制度,并对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措施进行了完善。

此外,为了加强对公平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本基金管理人还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实施细则》,规定了异常交易监控的范围以及异常交易发生后的分析、调查、处理、报备流程。

对照2011年8月份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又对上述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进一步修订了公平交易的范围,修订了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重点,并强调了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要求,具体控制方法为:1、交易所市场的公平交易均通过恒生交易系统实现,不参杂任何的人为因素,所有交易均通过恒生投资系统公平交易模块电子化强制执行,公平交易程序自动启动;2.一般情况下,场外交易指令以组合的名义下达,执行交易员以组合的名义进行一般市场申购投标及二级市场交易,并确保非集中竞价交易与投资组合一一对应,且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3.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交易管理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本基金管理人使用恒生O32系统的公平交易稽核分析模块,定期及不定期进行报告分析,对公平交易的情况进行检查,以规范操作流程,适应公平交易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事前构建控制环境、事中强化落实执行、事后进行双重监督,来确保公平交易制度得到切实执行。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4.3.2.1 整体执行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及相关配套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在研究分析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

在投资决策环节,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时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投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2 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日内、3日内及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T检验(置信度为95%)和溢价率占优频率等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3次,原因是指数型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上证综指下跌24.59%,深证成指下跌34.42%,创业板指数下跌28.65%。随着中美贸易战的暂时缓和,四季度市场的主要矛盾回归到经济下行与政策托底的博弈当中。虽然7月底开始货币政策出现一定的宽松转向,后续财政政策也释放减税等积极信号,但社融数据迟迟未见企稳,经济数据下滑快于政策调整,导致市场在四季度市场出现了较为明显的下跌。全年来看,尽管各行业存在阶段性跑赢大盘的表现,但整体来看还是呈现出一个“群跌”的特征。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为1.053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2.97%;截至本报告期末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C基金份额净值为1.043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3.3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3.5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随着G20会谈后中美贸易摩擦的暂时缓和,以及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的相继转向,市场主要矛盾重新回归国内基本面,经济下行会否带来企业盈利趋势预期下滑成为主要关注点。从高频数据来看,2018年12月全国制造业PMI为49.4%,不仅降至荣枯线下,更创下34个月新低,企业盈利处于加速寻底的阶段,市场下跌反映的是对经济的担忧更占主导。

展望一季度,我们认为中美贸易谈判结果将对市场造成短期扰动,但成果达成与否,对市场来说更可能只是一次博弈出清,因为长期来看两国竞争始终是一场“持久战”的共识已经达成。国内经济基本面与政策的交谊舞仍是市场的主导因素。目前经济下行趋势确立,预计政策层面将出台更有效的对冲措施。2019年1月份的全面降准以及外资对A股配置比例有望上升,短期内使得市场的主导因素逐步从经济下行切换到“政策底”的预期穿实上。我们认为,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政策力度和有效性将显著影响市场波动的方向和节奏。中期来看,在政策托底下企业盈利触底回升的预期形成将是市场更有力的上行动力。

未来市场暂时看不到趋势性的机会,下一阶段的配置方向依然是各个领域的行业龙头,医疗服务、消费、新兴产业的行业龙头都是我们选择的重点,此外也会跟踪政策的变化,关注逆周期的地产、建筑、养殖等板块。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基金经理不个人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9,887,172.94	35,996,647.75
结算备付金	1,715,617.75	1,331,184.64
存出保证金	70,188.01	97,992.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9,584,399.88	351,347,772.06
其中:股票投资	269,584,399.88	341,362,772.0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9,985,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2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643,805.61	-
应收利息	46,707.69	229,286.8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99.95	19,999,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24,148,091.83	409,001,883.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20,583,289.69
应付赎回款	1,474.50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1,215.78	175,883.91
应付托管费	42,803.92	43,970.97
应付销售服务费	2,351.83	304.26
应付交易费用	118,705.19	346,128.35
应交税费	0.95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50,000.00	145,000.00
负债合计	486,552.17	21,294,577.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07,521,340.83	283,586,207.54
未分配利润	16,140,198.83	104,121,099.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3,661,539.66	387,707,306.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4,148,091.83	409,001,883.78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53元,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43元;基金份额总额为307,521,340.83份,其中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A类基金份额为298,997,365.52份,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C类基金份额为8,523,975.31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93,341,569.41	44,885,737.06
1.利息收入	817,410.25	12,016,984.8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70,043.13	1,467,485.87
债券利息收入	111,964.97	9,759,693.0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35,402.15	789,805.8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453,968.84	473,980.4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8,331,544.25	17,368,153.5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5,095.64	-18,138,887.4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5,842,479.77	1,244,714.4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336,538.98	32,161,628.5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31,528.16	233,143.17
减:二.费用	4,537,120.28	4,049,969.88
1. 管理人报酬	2,293,725.34	2,414,237.87
2. 托管费	573,431.37	603,559.54
3. 销售服务费	22,856.86	535.14
4. 交易费用	1,456,807.04	823,594.25
5. 利息支出	-	20,805.0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20,805.08
6. 税金及附加	0.33	-
7. 其他费用	190,299.34	187,238.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878,689.69	40,835,767.1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878,689.69	40,835,767.1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3,586,207.54	104,121,099.06	387,707,306.60	698,474,517.33	102,561,609.98	801,036,127.3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97,878,689.69	-97,878,689.69	-	40,835,767.18	40,835,767.1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3,935,133.29	9,897,789.46	33,832,922.75	-414,888,309.79	-39,276,278.10	-454,164,587.8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07,043,825.90	71,024,222.34	278,068,048.24	349,875,999.25	101,198,523.22	451,074,522.47
2.基金赎回款	-183,108,692.61	-61,126,432.88	-244,235,125.49	-764,764,309.04	-140,474,801.32	-905,239,110.3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7,521,340.83	16,140,198.83	323,661,539.66	283,586,207.54	104,121,099.06	387,707,306.6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立新 凌宇翔 伍军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694号文注册并公开发行。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3,004,852,656.58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验证。《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14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于2016年4月1日起增设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增设的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投资者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根据《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赎回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1.0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编制指引。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